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孤儿生活保障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3年4月6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对我市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实施依据。依据湛民福(2021)42 号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文件要求。

2、实施情况。2022 年度,因在院孤儿一部分申请了省级资金,市级配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7192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止,我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孤儿人员 369 人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孤儿人员的生活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市 2022 年收养人员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依据湛民福(2021)42 号根据《广东省

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文件要求,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949元/月.人符合孤儿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2. 孤儿人员是我院的集体集中供养的孤儿。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为我院的孤儿解决了生活上的经费问题,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市级年度预期投入孤儿生活保障经费1248000.00元,预算安排配套孤儿生活保障经费1248000.00元,因申请了省级省资金,所以实际申请到位资金719200.00元。按人员、标准、月份申请,资金到位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度,资金申请2022年1月13日,资金到位2022年1月21日,市级资金支出7192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时间申请,按规定使用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配套孤儿生活保障经费 1248000.00 元，因在院孤儿一部分申请了省级资金，市级配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7192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止，我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孤儿人员 369 人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孤儿人员的生活保障，市级资金支出 719200.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孤儿生活保障经费是市对我院孤儿的关怀，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收养人员的关怀，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经费合理的使用在孤儿身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从人员类别、人数、标准等，要从各个部门严格落实审查，人员是一个流动的，把人员、资金的申请和清算，确实把资金申请到位，不能多报，上月或季度申请，下月或季度申请时要先核实上月或季度申请的经费有无多报或少报，做到经费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无）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针对经费的使用，我院在原来的基础上要再细化到每个孤儿的吃、穿、住等方面，用心观察做到每个人都开心，安心，让资金发挥好他的作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手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附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 3：佐证材料清单及佐证材料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改进措施: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针对经费的使用, 我院在原来的基础上要再细化到每个孤儿的吃、穿、住等方面, 用心观察做到每个人都开心, 安心, 让资金发挥他的作用。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
	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 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改善孤儿饮食和居住环境, 开展各类孤儿教育活动, 提高自身素养, 让患病孤儿得到更好的救治, 完善各种生活设施, 使孤儿德智体得到更好地发展。					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 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改善孤儿饮食和居住环境, 开展各类孤儿教育活动, 提高自身素养, 让患病孤儿得到更好的救治, 完善各种生活设施, 使孤儿德智体得到更好地发展。					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人)		130	123	原因: 人员是变动的, 人员时多时少。措				
		质量指标	完成补助人数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拨付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万元)		124.8万/年	71.92万/年	原因: 优先申请省级资金, 再申请市级资金。措施: 在上级资金完成的情况下, 积极的申请市级资金。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情况		有很好的提升	有很好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被补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第 1 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孤儿生活保障经费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支付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支出率不高，但优先使用省级资金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第 2 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孤九生活保障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支出率不高，但优先使用省级资金	6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22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公平性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